



中信银行

今天 00:56 来自 微博 weibo.com

致歉信

关于王越池先生（艺名“池子”）通过微博反映其个人账户交易信息被调取一事，经我行核实，近期上海笑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系开户支行，要求查询其为员工王越池先生支付劳务工资记录时，我行员工未严格按照规定办理，提供了王先生的收款记录。对此，我们向王先生郑重道歉！

我行已按制度规定对相关员工予以处分，并对支行行长予以撤职。

保护客户信息安全是我行秉持的服务宗旨，也是银行的生命线。在客户信息保护方面，我行建立了一整套制度及流程，但个别员工未严格按照制度操作，反映出我行个别机构在制度执行上不到位。我行将举一反三，全面检查，加大培训，狠抓制度执行，坚决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真诚欢迎社会各界继续对我行进行监督，感谢大家的关心与支持！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7日 [收起全文](#) ^

2 22:58

中信银行向池子道歉，事就了了吗？

@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郭田勇教授：

按照相关法规，除了国家行政机关，比如公检法办案可以查询，其他情况下不得私自泄露给第三方，否则就需要经过本人同意。

@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晓菊律师：

中信银行违反了为储户保密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负有为存款人保密的义务，对个人储蓄存款，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、冻结、扣划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池子个人流水被泄，谁来保护我们的隐私安全？

@新京报：

民事纠纷、民事诉讼的本质只是私人利益的冲突，大家凭本事各显神通罢了。

既然打官司，想查对方的信息，很正常，但查不到就是查不到，不能搞歪门邪道。

公司凭借自己是大客户，就要求银行提供别人的账户信息，是违法的。公司直接打点银行的某个员工，凭借个人操作打印出别人的账户信息，当然更是违法的。银行有此类行为的，依照《商业银行法》，需要对账户开立人可能的损失承担责任，银监机构也应该责令相应银行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对直接责任人，银行当然也应该给予相应处分。

另外值得讨论的是，有些地方根据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第94条（当事人“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”）的弹性解释，允许律师持调查令去查询对方的银行账户，这种做法其实也不妥。如前所述，民事官司的本质是对抗，是凭借证据给出的“法律真实”来判胜负，而不能不讲代价地去追寻“客观真实”。这个潘多拉的盒子开不得。倘若公司怀疑签约艺人有外部收入，凭调查令去查他的银行账户呢，没查到，那能不能再要求去查他的父母的账户呢？能不能要求去查他的配偶的账户呢？再查不到，能不能要求查他的亲朋好友的账户呢？

总之，

在我国各种个人信息惨遭各种人盗用的背景下，王越池账户明细的事情引发关注，是一件好事，说明我们还有愿意共同捍卫的隐私底线。我们也期待银行和银监部门能借此机会，至少把账户明细这一块篱笆扎紧了。



“民生周刊”
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，中国唯一专注民生的新闻周刊。